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日以OA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泽春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18年12月7日确定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19.996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 2018 年 12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8-070 号《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